

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“药品委托生产”项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: 中西药制造; 企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; 经营本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; 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; 药用包装材料、化妆品、中药制药机械制造、加工、销售; 汽车货运; 食品(含保健食品)生产、销售; 第一类/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、销售; 家庭用品及电子产品的生产、销售; 日用品及卫生用品的生产、销售; 消毒产品的生产、销售; 互联网药品或医疗器械信息服务。</p>	<p>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: 中西药制造; 企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; 经营本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; 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; 药用包装材料、化妆品、中药制药机械制造、加工、销售; 汽车货运; 食品(含保健食品)、第一、二类医疗器械、家庭用品、电子产品、日用品、卫生用品、消毒产品的生产及销售; 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; 药品委托生产。</p>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本次《公司章程》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结果为准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25日